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06號

03 原 告 龔仲輝

04 黃淑美

05 被 告 李恩杰
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93號），
07 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08 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09 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12 法 官 朱學瑛

13 法 官 黎錦福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楊喻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